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号泊位租赁环保和安全(HSE)协议

甲方: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为了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双方权力义务,严格执行 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 认真磋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各级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 环保等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在工作区域进行安全监督。
- 3、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 反有关安全生产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生产作业。
- 4、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环保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5、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事故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国家所规定的一般及以上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要求乙方派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提供事故调查所需材料。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 1、乙方主要负责人是乙方业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环保、劳动保护、消防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乙方应对其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环保等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存储货物的安全,以及生产作业的安全。因未执行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所造成甲、乙双方一切损失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乙方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严重后果,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2、乙方作业前必须提供进港作业人员名单和运输车辆车号, 车辆司机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 3、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甲方指定线路行驶,司机必须遵守港内交通规则,严禁超载、超速、超限,交叉路口减速慢行,如甲方发现乙方车辆超载超速超限行驶,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4、乙方必须定期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肃安全 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5、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码头区域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穿越甲方区域必须遵守港内道路交通规则,注意观察、避让车辆和机械。严禁在码头其他装卸作业场地内行走,严禁触碰甲方机械和电器设备。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发生偷盗行为,按甲方规定处罚(以一罚十),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清除洒落在码头、道路上的货物,保证甲方区域干净整洁。
-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为工作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工作前应对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并保证其使用安全。

- 7、乙方在工作中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在重要地点、 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8、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作业流程,自行配备符合甲方场地要求的装卸设备,确保车辆、船舶、机械设备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工作期间,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常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 9、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所要求的具有资质、证照齐全的适航船舶,并且人员及资质配备齐全。
- 10、乙方船舶在靠泊期内,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在港池内排放油污、生活垃圾、污水等,否则,甲方有权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11、乙方船舶必须及时调整前后吃水,平衡纵倾、横倾, 严禁超载,否则,不得离港。因装载不均衡给船方、甲方造成 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范作业,若因操作不当致使货物坠入海中造成泊位及港池水深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若因乙方船舶靠、离泊作业造成甲方码头主体、墙基及护岸等损坏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13、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中发生伤亡事故的,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并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
 - 14、乙方应告知乙方作业相关方关于童海公司的各项管理

规定,如因乙方相关方出现的违章行为,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协议条款或采取的安全、环保等措施不当,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向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诉讼。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章): **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年*月**日